

永公交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汪生军

2020年永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大队结合交管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及时发布需要公开的信息，每月组织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并对下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对政务信

息公开的认识，不断规范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使得大队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进一步规范有序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同时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39
行政强制	2	0	2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，时效性偶有滞后，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大队将进一步宣传永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，完善充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梳理，及时全面进行公布，并及时提供、回复公众咨询的问题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。同时组织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，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永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21年2月1日

永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21年2月1日印

承办人：胡永靖

校对：党小红